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1、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71,279,588 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1,279,58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时间和股份数量仅为预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6,224.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45,008,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4,500,818.10 元（含

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445,008,1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5,008,181 股。此利润分配方案已完成。

(5)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24.48 万元。假设第四季度实现利润为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则 2015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32.64 万元。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 假设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5.94%（即 2014 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并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

(7)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9,614.64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期初股东权益+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 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 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0)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2、基于以上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 发行	非公开发行 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89,001.64	89,001.64	96,129.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	-	-	166,224.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420.70	129,614.64	255,267.20	255,267.20
假设情形一：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32.64 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9,614.64	255,267.20	272,473.29	438,69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26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9.83%	8.82%	5.99%
假设情形二：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5%，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94.27 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9,614.64	255,267.20	273,333.59	439,55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26	0.2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9.83%	9.25%	6.28%
假设情形三：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55.90 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9,614.64	255,267.20	274,193.90	440,41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26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9.83%	9.67%	6.57%

注 1：模拟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股权融资额×融资到位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现金分红×分红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测算的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从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5、2016 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快研发新产品和研发中心升级，加强“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第一、加快研发新产品和研发中心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正处于在研产品大规模投放的前期，预计未来研发投入有望持续加大，公司行业龙头地位不断加强，长期增长动力十足。公司要保持对研发的大力投入，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同时着力加强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切实强化在药品注册方面的工作效率和效果，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进一步强化在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第二、加强“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抢占未来市场增长空间

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和生产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必须投入资源改造现有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构建基于慢病患者的大数据分析框架，实现未来的盈利模式多元化及精准营销定位，抢占未来市场增长空间。

第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第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年8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机制，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